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呂宗弦

選任辯護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1572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尚有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須照顧，且被告於警詢、偵查中皆坦承犯罪，與同案被告鄭啓敏於案發前並不認識，又被告長期定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有穩定之工作，願意配合定期至警察局報到，故應無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再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甲○○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
02 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就本案案情及集團成
03 員分工情形，前後所述不一，與同案被告鄭啓敏之供述亦非
04 一致，本案尚有其他共犯待查，被告在外非無可能有勾串證
05 人及共犯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爰命自民國112年12月18
06 日裁定羈押。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所涉參與犯罪
07 組織、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
08 錢未遂犯行，且有告訴人指述及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
09 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然考
10 量本案目前審理進度、被告之涉案情節等情狀，及被告於偵
11 查中即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案經起訴後仍裁定羈
12 押至今，羈押已有相當時日，被告應當知所警惕，故權衡國
13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14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如提出相當之
15 保證金及予以限制住居，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
16 束力，可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進行，是上揭強制處分措施應
17 足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命
18 被告於提出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
19 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址。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1 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24 法官 羅文鴻

25 法官 姚懿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張好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